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及其相关更正公告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

开。公司董事长龙晓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59,246,182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436%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986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关联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、关吟秋、雷林、龙晓斌、龙晓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24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；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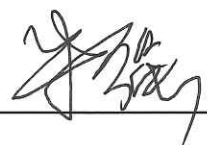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 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 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 

覃国飏

2025 年 4 月 18 日